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00Z006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00Z0065 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帆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帆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正帆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正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正帆科技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200Z006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世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冠男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5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3.544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6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584.65万元（不含增值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1,072.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2.99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2.9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0,749.3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59.00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146.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9,054.8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8月，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4703-001	10,016.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营业部	03004185616	23,042.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8,059.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7,93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09	
合计		59,054.8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2.9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 56,638.29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7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2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2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8,081.00	8,081.00	8,081.00	52.34	52.34	-8,028.66	0.65	2021 年 12 月	—	—	否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8,153.00	18,153.00	18,153.00	270.65	270.65	-17,882.35	1.49	2022 年 3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34.00	44,234.00	44,234.00	18,322.99	18,322.99	-25,911.0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838.29	—	—	14,000.00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46,838.29			14,000.00					
合计		91,072.29			32,322.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56,638.29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